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05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采购
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056-XM001
- 2. 项目名称：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2076.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76.85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项目	2076.85	1	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位于通州区河东再生水厂西侧，东至河东再生水厂，西至空地，南至市政备用地，北至黎辛庄村，是落实通州城市副中心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主要处理河东再生水厂及各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污水，设计规模 100t/d（含水率 80% 的生活污泥），采用封闭槽式（半静态）好氧发酵工艺。发酵产品标准需要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24600-2009），指标相同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鉴于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委托运营期即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到期，现需继续对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实施委托运营，即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运营单位，由其在委托运营期内承担项目的运营工作，并在委托运营期结束前将项目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 5.合同履行期限：委托运营期两（2）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ulihua@gxzb.com.cn

5.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2076.85万元，污泥处置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284.5元/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方式：010-80887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联系方式：张永光、顾立华、谭海峰13720096271/137200963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光、顾立华、谭海峰

电 话：13720096271/137200963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 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2076.85 万元，污泥处置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284.5 元/吨，超出以上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1833 备注：（1）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款项用途。请各投标人合理预估银行转账或者电汇的到账时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建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投标人自行负责。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u> <u>（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u>（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u> <u>（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事业一部； 联系电话：13720096271/137200963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移交及代理报酬合计为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其中招标代理报酬为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移交相关费用为玖万元整（¥90000元）。缴纳形式：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同投标须知前附表12.1账户信息。 （2）缴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移交及代理报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移交及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移交及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污泥处置费单价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分）					
1	类似业绩	15	2021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具有污泥（或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每有1个业绩合同（或协议）的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合同签署时间及盖章页）并加盖CA电子章。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技术部分（75分）					
1	项目总体部署和安排	3	（1）充分了解项目情况，项目总体部署和安排合理、效率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的得3分； （2）总体部署和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效率一般、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得2分； （3）总体部署和安排不满足要求、无效率、不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6	（1）突出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6分； （2）基本了解重点、难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得3分； （3）基本了解重点、难点工作，但提出的建议不够合理，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3	运营期内项目运营	8	针对运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1) 目标明确、服务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 目标基本明确、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3) 目标明确、但服务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合理、无切实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组织机构人员	7	(1)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 (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3)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一般、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4)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欠科学、欠合理，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5)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拟派本项目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有），并加盖 CA 电子章。		
5	运营成本构成合理性分析	10	价格构成中至少包含燃油动力费、人员费、药剂药品费、维修费、水费。 (1) 以上价格构成内容完整齐全的得 10 分； (2) 以上价格构成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3)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6	污泥处理和发酵产品的质量	7	(1) 投标人能够根据现有的设备设施工艺条件，提供的污泥处理和发酵产品的质量保障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保障方案		(2) 投标人能够根据现有的设备施工工艺条件, 提供的污泥处理和发酵产品的质量保障方案,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 投标人能够根据现有的设备施工工艺条件, 提供的污泥处理和发酵产品的质量保障方案, 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污泥处置 调理剂 (辅料) 选择方案	6	污泥处置调理剂(辅料)供应稳定、可靠, 每有一个污泥处置调理剂(辅料)供应商采购合作意向书的得 2 分, 满分 6 分。 备注: 采购合作意向书由投标人提供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		
8	发酵产品 处置方案	8	(1) 投标人能够提供合理可行且运输成本低廉的项目发酵产品处置方案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每有一个备用合作单位的合作意向书的给 2 分, 最多给 4 分。 备注: 采购合作意向书由投标人提供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		
9	应急预案	5	根据污泥设施设备配置、应急情况(紧急情况下需较少污泥处置量或设备故障停产或其他原因停产时)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价。 (1)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储存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针对本项 目运营期 满的移交	5	根据移交方案的完整性、经济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1) 移交方案完整、经济、可行的得 5 分; (2) 移交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经济、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		(3) 移交方案不完整、无经济性、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1	财务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财务核算管理方案、财务控制管理方案等方面打分。 (1) 资金使用计划完整、方案合理的得 5 分； (2) 资金使用计划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资金使用计划不完整、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2	项目协调管理	5	针对运营商与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单位及厂区毗邻的其他相关主体（主要涉及用水、用电、进场道路和污水处理）进行协调管理的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措施切实可行、协调工作量小的得 5 分； (2) 方案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协调工作量大的得 3 分； (3) 方案措施无切实可行性、协调工作量非常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污泥处置费单价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的为实质性条款，下同）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项目	2076.85	1	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位于通州区河东再生水厂西侧，东至河东再生水厂，西至空地，南至市政备用地，北至黎辛庄村，是落实通州城市副中心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主要处理河东再生水厂及各乡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污水，设计规模 100t/d（含水率 80%的生活污泥），采用封闭槽式（半静态）好氧发酵工艺。发酵产品标准需要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24600-2009），指标相同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鉴于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委托运营期即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到期，现需继续对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实施委托运营，即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运营单位，由其在委托运营期内承担项目的运营工作，并在委托运营期结束前将项目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二）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项目

1.2 项目类型

存量项目（市政工程项目，项目已建成）。

1.3 项目建设地点

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位于通州区河东再生水厂西侧，东至河东再生水厂，西至空地，南至市政备用地，北至黎辛庄村。

1.4 项目服务范围

- (1) 河东再生水厂、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一期产生的脱水污泥（含水率 80%）；
- (2) 区水务局指定的其他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脱水污泥（含水率 80%）。

备注：①若本项目处理其他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生活污泥，运营商需取得区水务局的书面同意。②在不超过项目设施最大处理能力时，运营商应无条件接受政府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运来的污泥。

1.5 项目运营维护边界

以污泥处置厂区红线为界，包括污泥处置厂红线内日处理规模 100 吨的所有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内容如下：

(1) 污泥处理车间包括：混料区、发酵区、筛分区、返混料存放区、成品暂存区、变配电室、控制室、值班室；

(2) 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地磅房、厂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暖通工程、环境绿化工程等。

备注：污泥由各污水处理厂负责将污泥运送到本项目指定接收点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

1.6 项目运营维护边界

(1) 污泥运输要求

各污水处理厂需配置密闭式专用运输车且所有运输车需满足通州区的环保要求；所有运输车需配备车载 GPS 和摄像头等设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所有运输车辆需向区水务局申报运输资格，污泥运输车实行一车一卡、定车定卡制。

污泥运输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采用“六联单”（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污泥运输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和污泥处理接收单位）跟踪管理，所有污泥运输车进入污泥处置厂时，必须通过污泥处置厂的地磅站进行计量。

(2) 污泥计量装置

本项目计量装置采取地磅双向称重的形式。计量装置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装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运营商安装、更换和维修计量装置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区水务局。区

水务局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计量装置的全过程。

运营商应确保计量装置能够以在线方式向运营商的中心控制室和区水务局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计量结果。运营商应按规定对计量设施进行年检。

双方若对计量装置的准确性产生疑问时，可随时委托有资质的计量部门进行校准，校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计量装置及附属设备由运营单位负责维护和保养。

（3）发酵产品运输要求

发酵产品采用“六联单”（即污泥处置地、运营单位、发酵产品运输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和发酵产品接收单位），发酵产品运输要求同污泥运输要求。

（4）计量数据管理

区水务局、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和政府方监管人员每天需对当日污泥量进行确认，并以六方联单形式跟踪污泥去向。

若对计量数据产生质疑，质疑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在提出问题后的7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解决。

二、项目主要技术条件

2.1 污泥处理执行标准★

（1）设计进厂污泥性质：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表1及表2标准。含水率小于等于80%。

（2）设计出厂发酵产品性质：通州区污泥处置厂处置污泥形成的产品需要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24600-2009），指标相同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污泥处理后形成的发酵产品所有权归运营商，运营商应自行合法处置消纳，且发酵产品最终处置需满足通州区的相关要求。

2.2 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并满足河东再生水厂接收要求后排放至河东再生水厂进行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1.本项目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一

级排放标准；混料、筛分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其他颗粒物”Ⅱ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本项目供暖、生产辅热、食堂大灶及茶浴热水加热须采用清洁能源，严禁新建燃煤设施。（若需要）

3.食堂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24）中的相应标准。（若需要）

本项目的厂区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Ⅰ类标准。

本项目的堆肥熟料产品，由乙方自行负责销售或寻找其他出路。

2.3 新标准的执行

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污泥处置相关标准等各项指标，若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若要达到第 7.4.1 条款新标准，需要对污泥处置费单价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基于为执行新标准而发生的投资额、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协商确定新的污泥处置费单价。

三、项目商务条件

3.1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两（2）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除非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前终止。

3.2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实施，即拥有项目资产所有权的政府部门通过与运营商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将存量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职责委托给运营商服务，由运营商进行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

政府方仍保留项目资产所有权，向运营商支付委托运营费。运营商通过出厂发酵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政府支付的污泥处置补助费用弥补其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

3.4 委托运营补助费★

运营商通过发酵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政府支付的污泥处置补助费用弥补其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污泥处置补助费即实施机构为弥补运营商用于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支出的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运营收益。

污泥处置补助费将采用“按日计量、按量计费”的方式支付，结算周期为按季度支付，污泥计量以进场地磅（双方认可）为准。

在运营期内，污泥处置费单价不进行调整。

备注：因区财政组织的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导致污泥处置费单价发生变化的，则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并将成本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5 污泥处理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2076.85 万元（人民币）；鉴于目前已产生的实际污泥量以及项目污泥接纳范围，污泥处置费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84.5 元/吨（人民币）；包括污泥处置所要求的全部成本、利润和税金。

3.6 项目资产权属★

在运营期内，运营商不拥有本项目的所有权，只拥有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营权和收益权。

在运营期内，本项目大修和重置形成的项目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污泥处置的最终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大修及更新改造方案需报区水务局批准。

3.7 重置和大修的费用承担

（1）污泥处置标准提高：环保或其他标准要求提高（或新增）：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环保要求或其他要求标准提高（或新增），运营商报改造方案及投资估算，由区政府批准，项目投资由区政府承担。

（2）日常维护及修理（含大修、更新改造）：运营商负责并承担费用，但大修及更新改造方案需报区水务局批准。

3.8 前期费用★

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移交及代理报酬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9 项目设施的移交标准★

（1）运营期满时的项目设施移交验收标准

由运营商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前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以使项目设施达到届时相关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构筑物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及届时的国家污泥处理标准；所有建筑物要求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并经区政府指定机构验收后，按届时的项目设施清单交回项目设施。

运营商拒绝恢复性大修或进行恢复性大修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前述恢复性大修，费用（应含甲方垫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按违约利率计算的利息）由乙方承担。

（2）提前收回运营权时的项目设施移交验收标准

按运营期满收回的标准进行，若不能达到上述标准则由中标人进行恢复性大修以达标或由区政府指定机构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可直接从暂停支付的污泥处置补助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可直接从终止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10 履约保证★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主要包括银行出具的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

（1）运营期履约担保。在签订委托运营协议之前，向区水务局提交经区水务局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开出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2）移交维修保函：在移交日的六个月前向甲方提交经区水务局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开出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的不可撤销的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3.11 税费

运营商报价时要充分、全面地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已实行的各相关税费。服务期内，中标运营商应严格按照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以上条款，将分别反映在《委托运营协议》的各章节条款中。《委托运营协议》也将对上述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进行约定。若《委托运营协议》的约定与以上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则以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3.12 再次授予运营权的优先权

运营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确定运营商。在同等条件下，中标运营商拥有再次运营的优先权。

四、其他要求

运营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配备适当的人员组成，并有针对性地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组织机构人员、运营成本构成合理性分析、污泥处理和发酵产品的质量保障方案、污泥处置调理剂选择方案、发酵产品处置方案、应急预案措施、运营期满的移交方案、财务管理方案、项目协调管理等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的政府机构，其法定地址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乙方： _____

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企业法人，其法定地址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鉴于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上一轮委托运营期已结束，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甲方决定再次对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实施委托运营：

1. 甲方于【2026】年【 】月【 】日至【 】月【 】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投标、评标、公示，最终确定【 】为本项目中标人；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运营协议》，以规定乙方运营、维护项目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运营期满之后根据《委托运营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与乙方如下达成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本协议**：指《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包括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 (2) **本项目**：指通州区河东污泥处置厂项目。
- (3) **运营权**：指甲方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运营项目设施，并获得污泥处置费。
- (4) **项目设施**：指乙方为完成污泥处理服务所必需的各类设施的统称。
- (5) **委托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运营服务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6) **污泥处置结算量**：指本协议第 10.1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 (7) **污泥处置费单价**：指按本协议第 10.2 条款确定，乙方处理每吨污泥所获得的费用。
- (8)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第 12.1 条款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 (9) **专业**：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0) **日历日**：指公历日，本协议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 (11)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12) **谨慎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运营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 (13)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14) **计量装置**：指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款规定安装的用于测量进厂污泥量的计量装置。

(15)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 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项目设施交付日开始, 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 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 至项目设施收回日止。

(16) **运营月**: 指委托运营期内任一个日历月, 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项目设施交付日开始至当月底结束, 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项目设施收回日结束。

(17)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次日 00: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停产检修时间除外。

(18) **项目设施收回日**: 指委托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 由甲方 (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按协议规定的清单、条件和程序, 从乙方收回项目设施之日。

(19) **提前移交日**: 指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20) **缺陷责任期**: 指本协议第 11.7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21)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 如果双方签署日期或加盖公章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22)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 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 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

(b) 项目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须同时导致增加乙方的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23) **区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 指生效日之后, 颁布、实施新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北京市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 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24) **区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 指生效日之后, 颁布、实施新的通州区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 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不包括根据中央层面的法律变更通州区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 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25)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而且这种

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26) **违约利率**：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2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2)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3)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4)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6) 所指的协议是指有关的协议和协议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 (7)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8) 本协议任何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 (9)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 (10)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 (11) 如同一协议的先后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或者答疑为准。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协议生效日期：

2.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1.2 如果甲方在本协议第 2.1 条款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协议生效日期：

2.2.1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以运营污泥处置厂，并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及法规、行政规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3 如果乙方在本第 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第3条 合作范围、运营权及服务期

3.1 合作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并保证出厂发酵产品达标和污泥处置厂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3.2 运营权

3.2.1 甲方授予乙方在项目所对应的运营期内独家的权利，由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规定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并获得污泥处置费；在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3.2.2 第3.1条款所述的乙方运营权范围中，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和移交的范围应包括项目全部的工程内容和项目设施。

3.2.3 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获得第3.1条款项下的运营权，并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3.2.4 乙方所享有的运营权在项目的运营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运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质押。

3.2.6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运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或区政府书面同意。

3.3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两（2）年。

3.4 运营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运营权的转让需具备以下全部先决条件（除非已由本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放弃）：

3.4.1 甲方已将项目设施全部移交给乙方且项目可正常运营；

3.4.2 甲方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审批机构对本协议及项目的批准文件；

3.4.3 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交易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3.4.4 乙方已按第5条的规定如期足额提交履约保函；

3.4.5 其他本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应当满足的条件。

3.5 运营的程序

3.5.1 项目设施的交付

(1) 甲方和乙方共同对污泥处置厂现有的项目设施及技术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形成项目设施移交记录后,由双方代表在项目设施移交记录上签字予以确认。

(2) 项目设施移交的标准为现状移交,即将项目设施按项目设施交付日现状移交给乙方。

3.5.2 技术文件的移交

(1) 技术文件的内容和移交

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泥处置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具体以甲方实际移交的技术文件为准。

(2) 技术文件的权属

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3) 技术文件的正当使用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专业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如有)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5) 对技术文件的维护和保管

乙方对该等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项目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3.5.3 委托运营开始

在项目设施交付日,甲方应同时将运营权转移给乙方,由乙方接管污泥处置厂的各个部门和岗位,并开始实施委托运营。

3.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自项目设施交付日后的一切项目设施灭失、损害及由此引发的第三人索赔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7 转让和担保

3.7.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不得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运营权，不得以项目运营权提供担保。

3.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运营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4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

4.1.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在服务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所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对运营标准进行变更。

(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6)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兑取保函、提前终止或采取其他措施。

(7) 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但不得被要求）介入实施临时接管，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8)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9)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1.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的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3) 确保本项目的污泥处置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

(4)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运营权在运营期内(除本协议 14.1 规定的终止情形外)始终有效,维护运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运营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运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运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权的内容。

(5)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政策运营和维护。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2 乙方

4.2.1 乙方的一般权利

(1) 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运营期限内享有项目运营权。

(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污泥处置费。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2.2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2) 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污泥处置厂设施,保证按规定的标准不间断地提供服务,并购买服务期保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污泥处置厂的运营维护转委托给第三方。

(3)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a) 其他对乙方委托运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b)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本地区符合入场标准的未超过本厂处理能力的污泥;

(c) 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全部或部分运行设施，且有义务在必须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期间协调其他处置/处理厂协助处理本地区全部本厂无法处理的符合标准的污泥，并消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影响，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

(4) 乙方应接受通州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通州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通州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5)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泥处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c)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6) 接受接管和征用

(a)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b)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7) 在服务期满后，乙方保证资产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通州区政府指定机构，且全部资产上未设有任何质押等担保权益，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8) 甲方在监督、检查运行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第5条 履约保函

5.1 履约保函

5.1.1 履约保函的提交

1. 运营期履约保函：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2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开出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的不可撤销运营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为担保其运营维护期间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全额提取投标保证金或兑取投标保函。

2. 移交维修保函：乙方应在开始移交的六个月前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开出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的不可撤销的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主要用于应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届时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

5.1.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1. 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为自运营维护保函提交之日起，至根据第5.1.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

2. 移交维修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移交维修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移交日后六个月）期满之日止。

5.1.3 履约保函的兑取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第6.5.3、6.6.4、8.6.6、8.7.4、10.4.2、14.8条款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中的款项。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第11.3.2条款的规定兑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的款项。

5.1.4 履约保函数额的恢复

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或缺陷责任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相应履约保函，乙方应在十（10）日之内将保函补充至第5.1.1条款中规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保函数额的证据。

5.1.5 履约保函的解除

（1）甲方应在期满届满后30日内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运营期履约保函。

（2）甲方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移交维修保函。

（3）在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运营维护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六（6）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乙方应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届时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

（4）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六（6）月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第6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6.1 基本要求

6.1.1 甲方应保证将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自费将产生的污泥收集运输至污泥处置厂，并确保泥质满足进场污泥泥质要求。

6.1.2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即负责污泥处置厂的运行和维护，保证出厂发酵产品达标和污泥处置厂的污染物排放达标。

6.1.3 乙方应自行解决在污泥处置厂运营维护过程中的民扰和扰民问题。

6.1.4 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在保证处置甲方提供的污泥的基础上，乙方可利用污泥处置厂剩余产能，增加运营收入。

6.1.5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1)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检测结果，将泥质检测结果按 6.1.5 (2) 条款规定的格式填写，妥善保管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

(2) 运营记录报表包括进厂污泥泥质泥量报表、出厂发酵产品泥质泥量报表以及对设备管理与维护、物料计量、质控检测等信息记录的相关工作用表。报表内容和格式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在商业运营日前协商确定。

(3) 自项目设施交付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污泥处置厂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4) 对进厂污泥和发酵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应立即报送。检测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报告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6.1.6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泥处置厂，以检查污泥处置厂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污泥处置厂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6.1.7 乙方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对污泥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泥遗撒、泄漏等事故时，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甲方和环保部门报告，并承担本厂及由本厂原因造成的由区级各部门、各级别启动的应急处理的相关费用。

6.2 发酵产品的所有权

污泥处理后形成的发酵产品所有权归乙方，即乙方负责将发酵产品运送至有资质的消纳厂进行合法合理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已计入污泥处置费单价。

6.3 运营维护手册

6.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泥处置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泥处置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3) 乙方须将运营维护手册（中文一式两份，另加一份电子文件）在项目设施交付日之前及以后进行实质性修改时提交甲方备案。

6.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泥处置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更新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泥处置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3) 污泥处置厂的运营和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6.4 项目设施的大修和重置

6.4.1 在运营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负责项目设施的维修（含大、中和小修）和重置，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6.4.2 维护和大修计划的提交

乙方应于每年的 12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6.4.3 例行大修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上述经甲方同意的维护和大修计划以及运行和设备维护规程，对项目设施定期进行例行大修。

大修项目可包括：

- （1） 本项目设施制造厂商维修手册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 （2） 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重大缺陷。
- （3） 有关检修、探测、检测及易损易耗件的更换等。
- （4） 其它必需的项目。

6.4.4 项目设施的重置

（1） 在运营期间，无论因项目设施的自然磨损和损耗和/或因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损坏而需进行的项目设施重置，均应由乙方于二十（20）日内书面向甲方报告拟采购设施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在设施重置后，原设备交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处理，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6.4.5 在运营期内，乙方更换掉的任何设备及零部件都必须妥善保管，并移交甲方进行统一处置。

6.4.6 其他

大修和重置若需要停运设施的，须报甲方批准。

6.5 保险

6.5.1 乙方购买保险

(1)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2) 乙方必须：

(a) 使甲方列为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保险单上的唯一被保险人（受益人）；

(b)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c)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6.5.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6.5.3 未维持保险

(1) 乙方未能按第 6.5.1 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 6.5.1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投保或未能保证保险足额且持续有效的，导致甲方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乙方支付。

6.6 未履行维护义务

6.6.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污泥处置厂运营维护义务，造成实际出厂发酵产品泥质不达标和/或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6.6.2 乙方出厂发酵产品泥质不达标连续五（5）天及以上或者每月累计十（10）天及以上和/或乙方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连续五（5）次或者每月累计十（10）次及以上，且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6.6.3 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时，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甲方指定的专业单位为此目的进入污泥处置厂场地。

6.6.4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第7条 运营标准

7.1 进厂污泥标准

- (1) 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表1及表2标准。
- (2) 含水率小于等于80%；

7.2 发酵产品标准

通州区污泥处置厂处置污泥形成的产品需要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24600-2009），指标相同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7.3 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7.3.1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生产产生的渗滤液需满足河东再生水厂接收要求后排放至河东再生水厂进行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7.3.2 本项目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一级排放标准；混料、筛分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其他颗粒物”Ⅱ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3.3 项目供暖、生产辅热、食堂大灶及茶浴热水加热须采用清洁能源，严禁新建燃煤设施。（若需要）

7.3.4 食堂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24）中的相应标准。（若需要）

7.3.5 本项目的厂区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Ⅰ类标准。

7.3.5 本项目的堆肥熟料产品，由乙方自行负责销售或寻找其他出路。

7.4 新标准的执行

7.4.1 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污泥处置相关标准等各项指标，若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7.4.2 若要达到第7.4.1条款新标准，需要对污泥处置费单价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应基于为执行新标准而发生的投资额、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协商确定新的污泥处置费单

价。

第8条 运营检测

8.1 基本要求

在每一运营日，乙方应对污泥处置厂的进厂污泥量和泥质以及出厂发酵产品的污泥量和泥质进行检测。

8.2 进厂污泥检测

乙方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221-200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等有关规定自行检测污泥处置厂的进厂污泥。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周期应不低于附件1要求。

8.3 发酵产品检测

8.3.1 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经甲方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不低于附件1中列明的项目和周期自费对处理后发酵产品的有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如实每月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8.3.2 各种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24600-2009）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8.3.3 本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法律对所执行的上述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当及时适用变更后的规定。

8.3.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泥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

8.3.5 乙方应自觉接受环保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环保等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监测得出的数据可作为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依据。

8.4 发酵产品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8.4.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8.4.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检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泥质检测机构对出厂发酵产品按第 7.2 条款中列明的标准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

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8.4.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8.4.4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等，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乙方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的，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8.4.5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立即予以整改，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该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

(1) 发酵产品不符合第 7.2 条款规定的发酵产品标准。

(2) 噪声、大气污染物、污水排放质量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符合第 7.3 条规定的排放标准。

8.5 进厂污泥泥质超标

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泥不满足第 7.1 条款规定的标准则视为进厂污泥泥质超标。

8.6 出厂发酵产品泥质超标

8.6.1 泥质超标

在运营期内，若处理后的发酵产品泥质指标超出第 7.2 条款所列标准规定，则视为发酵产品泥质超标。

8.6.2 乙方因发酵产品泥质超标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8.6.3 甲方对乙方的免责，不能作为其他监管部门对乙方免责的依据；同时其他监管部门对乙方的免责，也不能作为甲方对乙方免责的依据。

8.6.4 发酵产品泥质超标数量的计算

在运营期内，如果任一运营日任何一种泥质指标超过发酵产品标准，当日发酵产品应视为超标，超标数量按当日进厂污泥泥量计算。

8.6.5 泥质超标的通知

(1) 乙方在发酵产品泥质监测中发现泥质超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长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8.6.6 泥质超标的后果

(1) 因发酵产品泥质超标导致受纳单位拒绝接收但尚未受到环保处罚的，乙方对所拉回的发酵产品应自行进行妥善处置至合格达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2) 当甲方查出出厂发酵产品泥质超标或乙方因出厂发酵产品泥质超标受到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泥质超标违约金，各季度违约金的计算如下：

发酵产品泥质超标违约金=Σ当季度超标日进厂污泥泥量×污泥处置费单价×5。

(3) 违约金的支付：乙方应根据第 8.6.6 (2) 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当期账单时将所承担的违约金从污泥处置费中扣减。

若某季度的污泥处置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

8.7 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超标

8.7.1 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在运营期内，若污泥处置厂排放的污染物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 7.3 条款所列标准，视为污染物排放超标。

(2) 若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导致媒体曝光或公众投诉或受到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均应视为污染物排放超标。

8.7.2 乙方因污染物排放超标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8.7.3 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通知

(1) 乙方在污泥处置厂运营监测中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长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8.7.4 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后果

(1) 因污染物排放超标导致媒体曝光或公众投诉或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时，乙方应自行进行妥善处置至合格达标，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污染物排放超标违约金，各季度违约金的计算如下：

污染物排放超标违约金=当季度平均日污泥处置量×当季度超标次数×污泥处置费单价×5。

当季度超标次数=当季度媒体曝光次数+当季度公众投诉次数+当季度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次数

(2) 违约金的支付：乙方应根据第 8.7.4 (1) 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当期账单时将所承担的违约金从污泥处置费中扣减。若某季度的污泥处置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

第9条 污泥的收集运输和计量

9.1 污泥的收集运输

污泥收集运输由污水处理厂自行负责，但污水处理厂收集运输污泥应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污泥转运六联单制度。

9.2 污泥的计量

9.2.1 计量装置的现状

本项目计量装置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符合有关计量装置法律法规的规定。

9.2.2 计量装置的首检

在项目设施交付乙方后，应在乙方牵头、甲方派员参加的情况下，由其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 对计量装置定期检查和测试

甲乙双方应对计量装置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1） 甲乙双方的代表至少每年一次联合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可随时要求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装置的误差超出规定范围，则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应记录计量装置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对该结果核对并签字后由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4） 若发现计量装置误差超出规定范围，乙方应尽快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5）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计量装置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计量装置的全过程。

（6） 乙方应确保计量装置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计量结果。

第 10 条 污泥处置费计算与支付

10.1 污泥处置结算量

甲方签字确认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记录的污泥量作为乙方的实际污泥处置量，但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记录的污泥量与甲方计量装置计量的污泥量不一致，以两者中的较小值作为乙方的实际处置量，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当计量装置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实际污泥处置量以甲方签字确认的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记录的数据为准。

10.1.1 年正常污泥处置结算量

年正常污泥处置结算量是指污泥处置厂实际处理的日处理污泥量，每年按叁佰陆拾伍（365）日（闰年叁佰陆拾陆（366）日）计算的污泥处置量。

10.2 污泥处置费单价和调整

10.2.1 污泥处置费单价

污泥处置费单价为_____元/吨（含税），包括污泥处置所要求的全部成本、利润和税金。

10.2.2 污泥处置费单价的调整

在运营期内，污泥处置费单价不进行调整。

备注：因区财政组织的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导致污泥处置费单价发生变化的，则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并将成本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0.3 运营期间污泥处置费

10.3.1 本项目采用“季考核按月打分”的方式进行监管。甲方从开始项目设施交付日起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季度污泥处置费—季度绩效考核扣款—季度处理不达标违约金扣款）。

10.3.2 月度污泥处置费计算公式如下：

$$M_{(i)} = Q_{(i)} \times P_{(i)} - S - T$$

其中：

$M_{(i)}$ 为第 i 运营月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污泥处置费；

$Q_{(i)}$ 为第 i 运营月度污泥的实际处置量；

$P_{(i)}$ 为第 i 运营月度的污泥处置费价格；

S 为代表月度考核扣款；

T 月度污泥处理不达标违约金扣款。

10.3.3 月度绩效考核违约金计算规则

甲方按照附件 3 绩效考核评分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考评，依据月度评分结果并采用差额累计法对应付给乙方的商业运行期间的污泥处置费进行核定，具体核定标准如下。
具体规定：

（1）月考核得分10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运营费用；

（2）月考核得分90-100分（含90分）之间为良好，与100分比较，每低一分扣除当月运营费用的0.5%；

（3）月考核得分80-90分（含80分）之间为合格，在扣除当月运营费用5%的基础上，再以90分为基数，每低1分再扣1%；

（4）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即不合格，在扣除当月运营费用15%的基础上，再以80分为基数，每低于1分再扣2%，直至当月运营费用的支付额度扣到50%；

若月考核不合格，乙方应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每年累计三个月考核成绩不合格，政府方有权中止合同；

（6）若发生偷排偷运现象，甲方直接终止合同。

10.4 违约金的支付

10.4.1 如果因乙方违约事件发生违约金，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13.2 条款的规定计算应被甲方扣减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将该金额从最近一期的污泥处置费中扣减。

扣减额计算的细节应在付款申请中列明。

10.4.2 若经计算违约金扣减额后付款申请中甲方应付账款小于零，甲方有权从下一个运营季度的应付账款中扣减相应金额或从履约保函中兑取。

10.5 开票和付款

10.5.1 付款申请

（1）乙方应在正式运营后每季度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10.3.2 、13.2 条款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

(2) 甲方在收到第 10.5.1 (1) 条款规定的付款申请后应出具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 若 10 日内未发出通知, 该付款申请应视为无争议; 如果甲方对付款申请有任何争议,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 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

10.5.2 付款和开票

(1) 乙方应在通州区开设银行账户, 并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 应提前至少十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乙方自行承担收款不能的风险。

(2) 每次支付节点前至少一 (1) 个月, 乙方需向甲方提出污泥处置费申请, 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计算过程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3)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 乙方应及时给予解答及补充, 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

(4)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同时提供税务部门的认证单),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5.3 逾期付款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5.4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 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1 条 运营期满时项目移交

11.1 移交范围

11.1.1 在项目设施收回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包括：

- (1) 使用项目土地的权利。
- (2)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a) 项目设施；
 - (b)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等；
 - (c)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 (d) 以项目设施移交记录为基础，根据项目设施重置及工艺改造等情况调整更新而形成的新的项目设施清单。
- (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备、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4)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乙方在运营期间可能形成的一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文件，甲方将有权无偿继续在本项目中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5)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1.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1.1.3 在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1.2 移交委员会

在运营期结束三（3）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在移交委员会应在甲方、乙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第 11.1 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1.3 项目设施的移交

11.3.1 由乙方在项目设施收回日前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以达到届时相关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2)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及届时的国家或北京市污泥处置标准（以较严格者为准）；在项目设施收回日之前，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关键设施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 100%，同时应确保移交时项目设施设备能够 100%正常运行；项目恢复性大修的标准应依照竣工验收时交付的项目设施设备标准的成新执行；项目恢复性大修的计划和标准须经移交委员会认可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所有建筑物要求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

11.3.2 乙方拒绝恢复性大修或进行恢复性大修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进行前述恢复性大修，费用（应含甲方垫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按违约利率计算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按上述标准验收后，按届时的项目设施清单收回项目设施。

11.4 移交前的检测及其结果

11.4.1 乙方应于项目设施收回日三（3）个月之前（若为提前终止则应自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移交委员会提交其自行检验的项目设施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种类和结果应保证项目设施可以满足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处理性能和排放指标及其设计处理能力。

11.4.2 移交委员会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其自行检验项目设施的检测报告后进入污泥处置厂对项目设施进行性能测试，并提出对项目设施瑕疵的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移交委员会的整改意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

11.5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1.5.1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投标人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11.5.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1.5.3 乙方应在项目设施收回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项目设施收回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1.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1.3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要求，乙方应解除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维护合同（如有）、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对于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1.7 缺陷责任期

11.7.1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项目设施收回日后六（6）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1.7.2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发现任何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1.7.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上述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行或请专业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移交维修保函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11.8 移交费用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及乙方负责各自因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1.9 移交效力

11.9.1 自项目设施收回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项目设施收回日起的污泥处置费。

11.9.2 自项目设施收回日起，项目设施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11.9.3 自项目设施收回日起，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1.9.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1.10 乙方所有物品的移走

11.10.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运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日之后六十（60）天内，自行从项目设施场地移走全部属于其所有的物品。

11.10.2 第11.10.1条款规定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任何项目设施（含技术文件）或者其它营运和维护项目设施的必需物品。

11.10.3 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该等物品，甲方可在提前三（3）天通知乙方之后，移走该等物品或将之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因搬移、运输和保管该等物品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和 risk，乙方承担上述物品的毁损、灭失风险。

11.10.4 若乙方在运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九十（90）天后仍未能移走该等物品，甲方可以对该等物品自行处置以补偿其保管费用。

第 12 条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12.1 定义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不可抗力主要有三大类：政治不可抗力、自然不可抗力和社会不可抗力。

(1) 政治不可抗力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通常包括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2) 自然不可抗力

(a)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水灾、暴风雨、台风或龙卷风；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 在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3) 社会不可抗力

(a)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b)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c)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d) 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设施外供电中断；

(e)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2.2 免责

12.2.1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第 12.3 条款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第 12.2.1 条款的规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3 通知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协议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

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2.4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1）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2.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2.5 费用承担及补救措施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2.5.1 除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12.5.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2.5.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2.6 不可抗力期间的付费

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按照实际污泥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发酵产品不达标的违约金。

12.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2.7.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损坏，但损坏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了一致意见，则乙方应使用保险赔付资金对设施进行修复，并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2.7.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的严重毁损，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项目设施被保险公司宣告为全损，则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没有完成重建或修复项目设施的义务，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按当时的现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2.8 法律变更

12.8.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如果法律变更导致项目运营成本或乙方收入发生变化，双方将按照下列原则和程序执行：

（1）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并由甲方作出最终判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乙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2）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由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12.8.2 法律变更的其他规定

（1） 如果发生区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属于不可抗力，按照有关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2） 如果因区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引致运营成本的增加或其他不利影响，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补偿安排。

第 13 条 违约及赔偿

13.1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13.1.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对乙方运营权的使用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3.1.2 甲方基于对运营的监管而对乙方实施处罚、取消运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13.1.3 甲方未按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参照本协议第10.5.3条款的相关规定。

13.1.4 在委托运营期间，如政府提前终止河东污泥处置厂的运营，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接到政府提前终止通知书后应无条件响应政府的提前终止合同要求，并在10日内撤走乙方的相关物品，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

13.2.1 出厂发酵产品泥质超标

出厂发酵产品泥质超标的违约及处罚依照本协议第 8.6 条款的相关规定。

13.2.2 污染物排放超标

污染物排放超标的违约及处罚依照本协议第 8.7 条款的相关规定。

13.2.3 擅自调整计量装置的违约金

乙方若擅自调整计量装置或修改读数，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可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擅自调整计量装置的违约金=上一月实际污泥处置量×污泥处置费单价×5

13.2.4 其他违约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或未履行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经甲方责成改正而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应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 2 万—1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违约金，且甲方可视损失情况向乙方追溯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执照被取消或不再有效。

（2）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3）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4） 乙方未能根据第 5 条要求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5） 乙方出厂发酵产品泥质不达标连续五（5）天及以上或者每月累计十（10）天及以上和/或乙方污泥处置厂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连续五（5）次或者每月累计十（10）次及以上。

（6） 乙方擅自采取转让、出租、质押项目运营权，或擅自以项目运营权提供担保的。

（7） 乙方擅自将所运营的污泥处置厂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8） 乙方因污泥处置厂运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9）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 由于项目搬迁、拆除等。

（11）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时。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

（13）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擅自撤销乙方的运营权或将运营权授予其他专业。

(3) 就第 13 条款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5) 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对项目的征收、征用。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2.3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4.1 按照第 14.1 或 14.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14.4.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协商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5 提前终止通知

在第 14.4 条款协商期之后，除非：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

(2)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4.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6.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6.2 自提前移交之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污泥处置厂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14.7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4.6.3 自提前移交之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4.7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7.1 移交范围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 14.5 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4.7.2 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提前移交按照第 11.1 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如根据第 14.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第 11.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4.7.2 移交程序

（1）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2）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 14.8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4.8 提前终止补偿

14.8.1 因发生第 14.1 条款情形导致的提前终止，甲方不予支付当季度的污泥处置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实际污泥处置费作为终止补偿，乙方拒不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同时甲方可视损失情况向乙方追溯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

14.8.2 因发生第 14.2 条款情形导致的提前终止，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1）在委托运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前十二（12）个月前，补偿数额为一（1）年利润的补偿。

（2）在运营期的最后一年，补偿数额为（剩余月数/12）×一（1）年利润。

上述利润按投标文件污泥处置费单价构成中利润数额乘以上一年的污泥处置量计算。

14.8.3 因发生第 14.3 条款情形导致的提前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补偿。

14.9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4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14.9.1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4.9.2 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14.9.3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终止补偿金额。

14.10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本协议因第 14.1 条款、第 14.2 条款、第 14.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第 5.1.5 条款的规定确保运营维护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六（6）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1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六（6）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内解除该履约保函并退还该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14.11 责任限制

本协议依据本第 14 条款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第 15 条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解决方式

15.1.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本条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15.2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本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服务、停止项目服务支持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16条 附则

16.1 保密

16.1.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运营期期满之后的三（3）年期间内不得向专业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

16.1.2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 （1）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 （2）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专业获取的信息。
- （3）信息接收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
- （4）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 （5）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16.2 本协议的内容

16.2.1 本协议及其附件已包括了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16.2.2 如果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 （1）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 （2）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6.3 书面通知

16.3.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信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16.3.2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电子邮件、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16.3.3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接收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应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天，或在送交国际知名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五天，视为有效送达。

16.3.4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接收方书面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16.3.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以下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

名称：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乙方

名称：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16.4 本协议的效力

16.4.1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4.2 任何一方除非通过书面形式声明弃权，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6.4.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16.4.4 对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16.4.5 除非导致本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16.4.6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六（6）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3）份。

16.4.7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并经通州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 污泥和发酵产品检测项目和周期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方式
1	含水率	一次/日	自行检测
2	pH 值	一次/日	自行检测
3	粪大肠杆菌	一次/月	委托检测
4	汞	一次/季	委托检测
5	镉	一次/季	委托检测
6	铬	一次/季	委托检测
7	铅	一次/季	委托检测
8	铜	一次/季	委托检测
9	镍	一次/季	委托检测
10	总氮	一次/季	委托检测
11	总磷	一次/季	委托检测
12	总钾	一次/季	委托检测

附件2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备注：需提供银行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附件3 运营期绩效考核

序号	评分因素	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1	运营管理 (60分)	质量管理	(1) 地磅清理维护: 需提供年度计量校准报告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进厂污泥质量管理: 同时提供进厂污泥合同、检测报告、污泥转运联单、进厂污泥 PH、含水率检测、化验记录等资料且所有进场污泥含水率低于 80%的, 得 3 分, 每发现一次未提供上述合格资料扣 1 分; (3) 进场辅料质量管理: 提供进厂辅料含水率测定及记录、辅料到货验收记录的得 2 分, 每发现一次未提供上述合格资料扣 2 分; (4)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发酵产品利用合同和产品转运联单且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分
2		日常巡检管理	每日保证主要设备巡检 1 次, 并计入巡检记录, 得 3 分, 每出现一次未巡检或未记录情况, 扣 1 分。	3分
3		每年应提交年度任务落实预案, 预案应包括包含任务分解情况、运行保障措施、设备检修计划、应急情况处置等内容	未按要求提交年度任务落实预案的, 扣 2 分	2分
4		提交月报及季度自查报告: 要求为每月月后 3 日前及时填报完成污泥处置月报, 且信息真实、完整、规范; 每季度季后 10 日前及时上报本季度污泥处置情况自查报告, 报告中至少包含每月污泥处置任务完成情况、设备运行维修、泥质达标等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未按要求提交月报, 扣 2 分; 未按要求提交季度自查报告, 扣 2 分。	4分
5		台账管理要求: 河东污泥处置厂运营过程中, 对各生产运行记录、生产计划、统计报表、报告、维护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建立健全的台账	(1) 台账记录未达到真实、准确、字迹清晰,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最多 5 分; (2) 每项记录若未签名确认并归档, 扣 1—2 分	7分
6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要求: 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应保证正常运行、仪器仪表准确灵敏; 中控、化验室等生产运行场所和办公场所整洁, 药品、台账、维修器械等摆放整齐, 无安全隐患	(1) 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情况 未保证正常运行、仪器仪表准确灵敏,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最多 2 分; (2) 中控、化验室等生产运行场所和办公场所脏乱, 药品、台账、维修器械等摆	4分

			放混乱，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多 2 分	
7		安全管理要求：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检查制度，岗位职责完备；②岗位人员操作符合规定且有必要保护措施，有限空间符合操作规程；③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④易燃品按规定管理；⑤厂内照明设施及道路完好、整洁，满足安全生产需要；⑥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1) 安全管理制度缺失、不健全扣 1 分； (2) 岗位人员操作不规范的扣 2 分； (3) 安全警示标牌、防护用品缺失的扣 1 分； (4) 易燃品未按照规定管理的，每次扣 2 分； (5) 照明及道路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1 分； (6)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的，每次扣 1 分。	8 分
8		安全事故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5 分
9		中控及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保证系统运行正常；中控系统运行正常，数据显示、数据记录和数据分析、报警等功能运行正常	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扣 1 分；中控系统运行数据出现异常或偏离标准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最多 2 分。	2 分
10		环境管理	(1) 厂区环境：厂区道路通畅，环境整洁，雨水口无堵塞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厂区污水排放管理：厂内污水进入污水管线，排至河东水厂进行处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厂界噪声：提供厂界噪声季度检测及报告且满足环评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厂区废气管理：提供季度厂界、排气口恶臭污染物检测及报告且满足环评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厂区若存在不良感官嗅味的扣 2 分。 (5) 厂区固体废物管理：提供厂内垃圾清运合同且厂内无杂物堆积的，得 2 分。	13 分
1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要求：每年报送应急预案，组织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制定并报送应急预案体系，或预案中未包含编制目的、原则、依据、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扣 0.5 分；未组织应急救援方面的教育、培训、考核，缺少扣 0.5 分；未按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缺少扣 1 分。	2 分
12	维护管理 (10 分)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要求：①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和防雷电设施完好无损；②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③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④按规定对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未达标，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分

1 3	公司 管理 (8 分)	规章制度：合作期内，公司管理分工明确、各类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健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规章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技术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并贴示上墙；河东污泥处置厂内设置河东污泥处置厂平面示意图、工艺流程图和各单体名称标识	未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制度以及各项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贴示制度及平面示意图等标识，扣 1—3 分	3 分
1 4		具备足够专业能力的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需拥有相应资格资质。实行生产运行岗位专岗专人，岗位职责明确，同时按要求每年定期组织人员培训	未按规定设置岗位，扣 4 分；每年未按期组织人员培训，扣 1 分	4 分
1 5		配备人员数量满足生产运行要求，保证人员数量的稳定性	管理、技术、操作人员数量不低于投标时确定的人员配备数量	1 分
1 6	技术 资料 管理 (9 分)	资料存放要求：污泥处置厂运营维护过程中，资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未按规定进行存管扣 1 分，资料室未设有相关措施扣 1 分	2 分
1 7		资料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资料的收集、整理、鉴定、统计、归档、保管、借阅、检查、销毁等规定和工作流程；相关电子类动态文件应定期进行更新，保证电子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并加以备份	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扣 2 分；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资料或数据存在错误扣 0.5 分；未进行数据备份的扣 0.5 分	4 分
1 8		技术资料内容：技术资料应包括各级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台账、巡查/维护/监控监测/运输车辆出入记录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技术资料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3 分
1 9	社会 责任 (13 分)	各类投诉处理：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对存在的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 100%，记录详细规范	存在问题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达到 100%，推诿扯皮每次扣 2 分，每发现一次未处理，扣 1 分	3 分
2 0		重大活动配合：积极配合重大事件的开展，交办任务能及时完成	未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重大活动，视情况扣 1—3 分	3 分
2 1		当月市区级检查或督察等发现问题并通报批评	每提出一次通报批评的扣 2.5 分	5 分
2 2		当月公众投诉情况	当月公众投诉每次扣 1 分，当月针对同一问题的多次投诉不重复计分。以甲方当月接收到的投诉计算，恶意投诉不扣分（恶意投诉需甲、乙双方核实并经甲方确认）。	2 分
2 3	奖励 和贡	超额完成设计规模的总量并达标	超出设计规模总量，奖励 1 分；依次每超出 5%，奖励加 1 分	2 分

24	献	获得表彰、表扬、证书、宣传等	每获得一次媒体正面报道奖励 1 分	2分
25		比赛取得名次	每获得一次市区级比赛名次的奖励 1 分	2分
合 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八）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处理规模	投标报价
污泥处置费单价	284.5 元/吨	100 吨/天	_____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委托运营期两（2）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		
2 年期污泥处置费 暂定总报价	_____万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构成因素	单位	报价 (元/吨)	占单价比例 (%)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单价合计 (元/吨)				
	总价合计 (万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投标人应后附详细的计算过程（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注：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具有污泥（或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合同签署时间及盖章页）并加盖 CA 电子章。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10 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以下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5）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6）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7）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8）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9）服务标准完全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10）未将本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11）我单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服务费承诺书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移交及代理报酬向贵公司支付，同时我公司重申上述服务费已分摊计入污泥处置费中，即由我公司承担该部分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注：如招标服务费发票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与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职称	证书名称 及编号	备注
项目负 责人								
其他人员								
								

2、注：（1）拟派本项目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有），并加盖CA电子章。（2）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并在此表中填写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如投标人中标，所报的人员必须在中标人组建后立即到位，未经采购人批准，不能变动。如必须变动时，应将代替人员的情况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如不满足，采购人有权替换，直至满足为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